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,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,推动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单位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。

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(以下简称执法队)住所 为舟山市定海区建胜路1号。

第三条 执法队是经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按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,由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执法队开办资金 251.11 万元,由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出资。

第五条 执法队宗旨: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提供行政执法保障。

第六条 执法队业务范围: 行使行政处罚权,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稽查办案工作,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相关工作,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投诉举报信访的受理和处置。

第七条执法队业务管理部门为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。

第八条 执法队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九条 执法队的权利与义务:

执行法律法规和服务中心"机构编制规定"等规定,践行登记的宗旨,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,实施内部管理,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十条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的权利:

- (一)提出执法队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- (二)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执法队党组织负责人、队长、副 队长;
 - (三)审核(核准) 执法队章程草案;
 - (四)监督执法队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。
 - (五)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的义务:

- (一)支持执法队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,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执法队行使自主权的行为;
 - (二)为执法队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;
 - (三)维护执法队合法权益,支持与引导服务中心发展
 - (四)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:

- (一)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,合理使用公共资源,依法 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;
- (二)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,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,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;
- (三)知悉服务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,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,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;
- (四)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 异议,提出申诉;

(五)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:

- (一)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服务中心各项制度规定;
 - (二)践行服务中心宗旨,维护服务中心利益;
 - (三)履行岗位职责,提高业务本领,坚守职业道德;
 - (四)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第十二条 执法队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,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,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,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执法队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紧密围绕服务中心工作,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,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,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,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,发扬党内民主,加强党内监督,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,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,服务人才成长,促进事业发展,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,参与重要决策。

第十四条 执法队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、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、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,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。

第十五条 执法队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。执法队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,必须经

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,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, 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,接受党支部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执法队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,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经制止纠正无效的,执法队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十七条 执法队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设书记1名,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,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执法队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"一岗双责"。

第十八条 执法队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第十九条 执法队设队长 1 名,副队长 3 名。队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,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队长协助队长分管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条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,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,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,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,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,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,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,依法依规办事,保持清正廉洁。

第二十二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,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,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第二十三条执法队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,结合宗旨、 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,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,设立内设机构。

内设机构共 3 个,主要职责分别为: (一)综合科,负责执法队日常运转,承担文秘、信 息、宣传、会务、档案、后勤

等工作; (二)法制科,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普法宣传、法制教育,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,协助做好执法队执法证件管理; (三)稽查科(挂处理科牌子),负责执行机动执法,支援配合各派驻站开展专项整治、联合执法、运输保障等工作。承担"互联网+监管执法"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执法队工会、妇委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,履行各自职责。

第二十五条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,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执法队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,推行岗位管理制度,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第二十六条执法队实行信息公开制度,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,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七条执法队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执法队实施全面预算管理,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,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第二十九条执法队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,结合单位宗旨,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;依法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财务监督;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条 执法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

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一条执法队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;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,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执法队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,执法队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,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,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二条执法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,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(税务)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执法队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

第三十四条 执法队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:

- (一)成立章程制定(修订)工作小组,起草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,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,形成章程的制定(修订)意见。
- (二)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经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后, 提请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审查。
 - (三)章程报送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。
 - (四)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,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第三十五条执法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修改章程:

- (一)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;
- (二)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

项不一致的;

- (三)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;
- (四)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 有明显冲突的;
 - (五)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第三十六条 需终止办理的,经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、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七条执法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,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 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是执法队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执法队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,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执法队规章制度有关规定,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,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,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负 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(备案)之日起生效。